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86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廖婉瑜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G808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255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2月9日FDA藥字第
1031414483號函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
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製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黃筱琪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61
傳真：(02)27877498
電子信箱：bexgenk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1414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廣告內容未具明確衛教資訊，有影射特定處方藥品，
為變相藥品廣告之虞者，應以藥品廣告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24條及第70條規定，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；採訪、報導或宣傳，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，視為藥物廣告。
- 二、為維護藥品廣告管理制度，倘廣告之衛教功能非具體明確，無正面健康促進、預防疾病之資訊，其廣告內容（如疾病名稱）經認定可與特定處方藥品連結，而有推銷藥品、進行變相藥品廣告之虞者，縱其未刊播產品名稱或廠商資訊等，仍應以藥品廣告管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鑒於近年藥品廣告行銷策略多樣化，為保障國人用藥安全，避免變相藥品廣告誤導民眾，請貴局惠予加強查核，違者並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交換戳記
104/02/06 16:41

廖婉瑜

衛生局



1040255091

(2015/02/09)